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名称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优势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393001
交易代码	393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518,071.7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本基金自2015年7月1日起,由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名称	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393001
交易代码	393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518,071.7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本基金自2015年7月1日起,由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具有估值优势、成长优势和财务优势的股票和较高投资价值的债券,通过构建股票与债券的动态均衡组合,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政策层面、市场估值及市场情绪四方面的情况,通过对各种因素的综合分析,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即增加或减少股票市场表现优于其他资产类别的资产的配置,减少市场表现相对较差的资产类别的配置,以规避或分散市场风险,提高基金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 2.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中,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其中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其间,本基金也将积极关注上市公司基本面发生改变时所带来的投资交易机会。 (1)定量分析 本基金通过综合考察上市公司的财务优势、成长优势和估值优势来进行个股的筛选。 本基金考察的财务指标主要包括: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毛利率、利息保障比率。 本基金考察的成长指标主要包括:总资产增长率、预测主营收入增长率、预测净利润增长率。 本基金考察的估值指标主要包括: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市盈率、市净率。 本基金将结合市场形势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在各项指标的综合得分,按照总分的高低进行排序,选取排名靠前的股票。 (2)定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通过实地调研等方法,综合考察评估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重点投资具有较高进入壁垒,在行业中具备比较优势的公司,并坚决规避那些公司治理混乱,管理效率低下的公司,以确保最大程度地规避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重点考察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包括:公司管理竞争优势、技术或产品竞争优势、品牌竞争优势、规模优势等方面。 3.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依靠公司研究平台和股票估值体系,深入研究首次发行(IPO)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对通过新股申购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实际的投资价值确定持有或卖出。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策略,主要运用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利差策略、套利策略等多种策略获取稳健收益,以实现基金资产稳健增值。 久期配置策略:通过分析宏观经济的周期变化,预判利率变动的方向和趋势,从而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以有效回避利率风险。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选择预期收益率最高的期限段进行配比组合,从而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 利差策略:在确定债券组合的期限结构后,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类别债券的收益率差进行分析,以其历史价格关系的数量分析为依据,预测其变动趋势,同时兼顾基本面分析,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和信用级别,及时发现由于利差变动出现的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品种,综合评判券的投资价值,建立具体的个券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65%+中债债券总指数×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等风险收益品种。

2.4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通过采用保本投资策略,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在保本周期内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CPPI策略为基础,动态调整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以确保基金在一段时间以后其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某一目标价值,从而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在此基础上,通过严谨的量化分析和实地调研,精选优质股票和债券进行投资布局,以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CPPI策略为依据,通过设置安全垫,对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基金在一段时间以后其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某一目标价值,确保到期保本。 (2)单项资产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可转债除外) 为了有效实现基金资产的保本目标,本基金将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策略,主要运用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利差策略、套利策略等多种策略获取稳健收益,以实现基金资产到期保本。 2)可转债券投资策略 在进行可转债筛选时,本基金将首先对可转债自身的内在债券价值(如票面利息、利息补偿及远条件可换价格)、保护条款的适用范围、流动性等方面进行研究,然后对可转债的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形成对基础股票的价值评估;最后将可转债自身的基本面评分和其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评分结合在一起以确定投资的可转换债券品种。 3)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中,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其中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其间,本基金也将积极关注上市公司基本面发生改变时所带来的投资交易机会。 4)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作将充分依靠公司研究平台和股票估值体系,深入研究首次发行(IPO)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对通过新股申购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实际的投资价值确定持有或卖出。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不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只在进行可分离债券投资时,被动参与权证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低风险收益品种。

2.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莉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wangli@zh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021-38789788	95588
传真		021-68419525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黄鹏	姜建清

2.6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2.7其他相关资料(转型后)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2.8其他相关资料(转型前)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基金保证人	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306,226.71
本期利润	49,613,220.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10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4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96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3,020,958.1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98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20日生效。

注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24%	1.15%	0.51%	0.01%	-2.75%	1.14%
过去三个月	16.21%	1.08%	1.52%	0.01%	14.69%	1.07%
过去六个月	25.49%	0.87%	3.13%	0.01%	22.36%	0.86%
过去一年	36.52%	0.68%	6.87%	0.01%	29.65%	0.67%
过去三年	48.76%	0.42%	23.12%	0.01%	25.64%	0.4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8.91%	0.41%	23.40%	0.01%	25.51%	0.40%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2012年6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注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5%,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20%-70%。因此,我们选取市场认同度很高的沪深300指数和中国债券总指数作为计算业绩基准指数的基础指数。在一般均衡配置的状况下,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控制在80%以内,其他资产投资比例控制在70%以内。我们根据本基金在一般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加权的权重,选择65%作为基准指数中股票资产所代表的长期平均权重,选择45%作为债券资产所代表的长期平均权重,以便业绩比较更加合理。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每日按照65%、45%的比例对基础指数进行再平衡,然后得到加权后的业绩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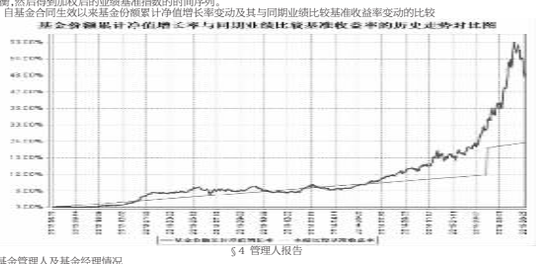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2004年3月18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2015年6月30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26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刘俊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基金基金经理、中海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安鑫宝1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2012年6月20日	-	12年	刘俊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历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策略研究部策略分析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规模合作与并购部高级项目经理。2007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产品开发总监。2010年3月至今任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中海稳健收益混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中海安鑫宝1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批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从研究、投资、交易、风险管理事后分析等环节,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全程公平交易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通过制定研究、交易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各组合研究成果共享,投资交易指令统一下达至交易室,由交易室通过同用公平交易模块并具体执行相关交易,做公平交易制度中要求的时间优先、比例分配、比例分配、综合平衡得以落实;同时,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对于发生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买卖交易及交易所市场的大宗交易,由公司风险管理部对相关交易价格进行事前审核,风控的事前介入有效防范了可能出现的非公平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进行了相关的假设检验,对于相关溢价金额对组合收益率的贡献进行了重要性分析,并针对交易占优次数进行了时间序列分析。多维度的公平交易监控指标使公平交易事后分析更全面、有效。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制度要求,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反向交易进行了统计分析,对于出现的公司制度中规定的异常交易,均要求相关当事人和审批人按照公司制度要求予以留痕。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风险管理部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时,宏观经济继续表现较疲弱。高频经济数据指标如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等数据都非常低迷,物价数据持续处于较低区间。

经济低迷背景下,政府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均有所动作。稳增长政策方面,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归提出多项支持经济措施,例如确定进一步减税降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和创业创新,鼓励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以公共产品投资促进稳增长调结构等事宜。地产行业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二套房的首付比例从六成降至四成,同时二手房的营业税从之前满5年免征调整为满2年免征。国家发改委又发布《对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文件的补充说明》,正式放开城投债借新还旧。新兴产业方面,两会期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互联网技术与各行各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等新兴业态发展。货币政策方面,共行使降准下调存款基准利率和各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同时央行还通过降低逆回购利率等多种方式向市场注入流动性,降低社会融资成本,推动经济复苏。二季度末时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正案(草案)》,删除了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比例不得超过75%的规定,将存贷比由法定监管指标转为流动性监测指标。

债券市场方面,经济数据下滑及资金宽松推动长期利率债收益率下行,但是影响逐渐变弱。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对长期利率债收益率渐渐产生负面影响。权益市场方面,对于改革和转型的预期推动创业板为代表的中小市值成长股在二季度上涨明显。但是临近半年末时,涨幅过多后的调整要求叠加大量投资者去杠杆的需求使得市场短期内出现急剧下跌。

上半年内整体操作平稳,债券资产仓位逐步降低,权益资产仓位特别是中小市值成长性品种仓位在一季度时有所上升,净值稳定增长。上半年末时临近保本周期终结,组合内除停牌资产均卖出完毕。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1.398元(累计净值1.463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5.49%,高于业绩比较基准22.36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未来经济数据的变化和政府宏观政策走向是证券市场最重要的影响因素。下半年内经济数据能否有效复苏平稳增长,政府稳增长政策和决行货币政策力度的变化,这些宏观问题将是市场持续关注的焦点。经济数据的变化和政府宏观政策的变动将直接影响资产配置的方向。

对上述各种因素我们要保持实时跟踪。债券市场方面,未来的运作要坚持稳健原则,首要是规避利率风险,其次规避信用风险,保持适度的久期,应对市场变化带来的冲击。权益市场方面,将根据宏观背景变化调整权益资产配置比例,同时根据行业和个股的增长前景及估值水平及时调整个股的具体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2,436,856.68	19,222,844.47
结算备付金		665,840.67	760,268.51
存出保证金		131,669.66	109,710.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52,545.77	186,208,250.28
其中:股票投资		17,625,862.17	40,099,603.3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26,683.60	146,108,646.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60,531.13	563,051.93
应收利息		23,644.64	3,935,677.7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94.54	6,32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3,271,583.09	210,806,131.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2,557,796.76
应付赎回款		9,518,132.59	194,916.2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1,495.00	207,630.03
应付托管费		26,915.82	34,604.9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25,112.19	324,438.7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8,969.30	52,908.26
负债合计		10,250,624.90	13,372,295.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6,518,071.71	177,293,979.18
未分配利润		26,502,886.48	20,139,857.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020,958.19	197,433,836.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271,583.09	210,806,131.83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398元,基金份额总额66,518,071.7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52,475,662.22	10,869,847.29
1.利息收入		2,526,127.20	7,662,367.7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1,859.51	35,107.28
债券利息收入		2,327,503.36	7,625,435.7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6,764.33	1,824.7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5,396,363.89	-1,712,508.6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4,303,422.52	453,439.3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64,688.73	-2,271,310.9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28,252.64	105,362.9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06,993.61	4,704,061.6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46,177.52	215,926.58
减:二、费用		2,862,441.90	3,310,383.97
1. 管理人报酬		1,159,216.28	1,442,126.30
2. 托管费		193,202.69	240,354.3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358,583.02	376,759.89
5. 利息支出		23,457.56	1,084,009.4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3,457.56	1,084,009.46
6. 其他费用		127,982.35	167,133.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613,220.32	7,559,463.3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13,220.32	7,559,463.3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至 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7,293,979.18	20,139,857.61	197,433,836.7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9,613,220.32	49,613,220.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0,775,907.47	-43,250,191.45	-154,026,098.9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043,087.97	5,210,633.20	19,253,721.17
2.基金赎回款	-124,818,995.44	-48,460,824.65	-173,279,820.0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518,071.71	26,502,886.48	93,020,958.1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7,367,843.84	11,289,273.04	278,657,116.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7,559,463.32	7,559,463.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2,007,525.93	-2,134,531.29	-54,142,057.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37,042.29	16,058.27	553,100.56
2.基金赎回款	-52,544,568.22	-2,150,589.56	-54,695,157.7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485,555.25	-11,485,555.2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5,360,317.91	5,228,649.82	220,588,967.7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鹏 宋宇 周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50 号《关于核准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有关基金募集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20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74,514,865.04份,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W[2012]B05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保本周期为3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其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可赎回金额"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保本期付差额")。

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配置比例为: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基金持有的金融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有关规定,自2015年3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对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除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6.4.6.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6.4.6.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14,168,099.92	1.58%	22,500,024.73	9.09%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	-	13,548,152.20	9.90%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13,000,000.00	9.77%	240,100,000.00	11.78%

6.4.8.1.2 权证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12,899.01	1.67%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20,483.75	9.33%	20,483.